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10975127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海前段455、455-9、455-10地號  
內部分現有巷道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安南區公所、本市安南區海東里辦公處、擬廢止現有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12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異議，以供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